【第 1-6 篇】:【一般警察特考】的【介紹說明】:

1. 一般警察特考是什麼？

- **一般警察特考**，俗稱(**外軌**)警察考試，是專門提供給非警大、警專畢業的(一般大眾、一般民眾）報考的國家考試。
- 這一項**一般警察特考**，凡符合年齡與學歷限制者皆可報考。藉此取得警察資格，提供給一般高中、大學畢業生也能透過考試、訓練後成為正式警察，不需要提早進入警校就讀，也可以成為正職的警察。
-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後需接受專業訓練，訓練及格、畢業即分發至基層單位，享有薪資穩定、福利完善等警察公務人員保障。

2. 一般警察特考的重點特色：

- **報名與考試：通常於每年 3 月報名，6 月進行考試。**
- **報考資格：**
 - **對象**：18 歲至 37 歲，學歷需高中職以上。
 - **條件**：有身高限制(男性 165 公分、女性 160 公分，原住民除外）及體格檢查要求。
- **考試階段與考試科目：**
 - **1. 第一試(筆試)**：包含國文、英文、法學知識等共同科目，以及專業科目(如刑法、警察法規、犯罪學等)。
 - **2. 第二試(體能測驗)**：筆試錄取後須通過立定跳遠與跑走測驗。
- **薪資與福利：警察待遇優於一般公務人員：**
 - **警察四等考試(基層警員)**：月薪加津貼高達$56,635 元起步。
 - **警察三等考試(巡官)**：職位較高，月薪加津貼高達$66,280 元起步。
-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後的訓練：**

 考取後，必須依照等級接受不同長度的訓練：
 - **警察四等**：職前訓練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進行教育訓練 12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
 - **警察三等**：職前訓練於**中央警察大學**進行教育訓練 22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24 個月。

3. 一般警察的(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報考資格)：

- **一般警察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 **固定於每年的 3 月份辦理報名、6 月份舉行第一試筆試**。這項考試專為非警校體系畢業的一般大眾設立，是進入警界最主要的管道。
 - 報名日期：約於每年的 3 月中旬考試報名。
 - 考試日期：第一試筆試固定於**當年的 6 月中旬**週末舉行；第二試體能測驗(含立定跳遠、跑走兩項）則於**當年的 10 月份**舉辦。
- **本屆(115 年)一般警察特考考試時間：**
 - **報名日期：已經於 115 年 3 月 10~19 日報名。**
 - **考試日期：已經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筆試舉行完畢。**

- **下屆(116 年)一般警察特考考試時間：**
 - **報名日期：預定於 116 年 3 月中旬報名。**
 - **考試日期：預定於 116 年 6 月中旬舉行考試。**
- **一般警察的報名資格：**
 - 共同年齡條件:年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二等特考放寬至 42 歲以下)。學歷限制與排他條款：
 - 四等考試：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即可報考。
 - 三等考試：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特別限制：凡是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已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內軌）及格者，皆不得報考本項特考。
 - 重要體格標準變革：為因應實務用人需求與平權保障，現行考試已全面取消身高限制！不過仍有其他基本體格規範，例如：
 - 身體質量指數(BMI)：
 - 男性需在 18.0 至 28.0 之間；
 - 女性需在 17.0 至 26.0 之間。
 - 握力限制：任一手握力必須達到 30 公斤以上。
- **一般警察的考試場地：**
 - 第一試筆試考區：全國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大考區同步舉行，考生可於報名時自行就近選擇。唯一的例外是(**三等外事警察**)類別，其筆試與口試均集中在臺北考區。
 - 第二試體能測驗:由於需要標準的體能施測場地與全國一致的評審標準，第二試複試一律集中在(**臺北考區**)舉辦。
- **一般警察的特點與待遇：**
 - **考試特點：**
 - **缺額多且考科以背科為主：**每年招考多以「四等行政警察」與「四等消防警察」為主力大宗，動輒釋出上千名缺額。考科主要偏向法規等背誦科目，第一試只要總平均達 50 分以上即有極大機會通過。
 - **考訓用制度(需受教育訓練)：**非警校生考取後，並非直接分發上工，而是必須經歷完整的「考、訓、用」階段。四等錄取學員需前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行 12 個月的教育訓練，外加 6 個月的實務訓練，總計 18 個月培訓合格後才能正式任用。
 - **工作型態高壓且須日夜輪班：**行政警察主要分發至地方警察局的派出所、分局，職責包含巡邏、臨檢、值班與受理報案。消防警察則分發至消防局第一線分隊，負責救災與救護。兩者皆屬於 24 小時不間斷輪班型態，需要強健的體魄與心理抗壓性。
 - **轉調區域限制：**及格取得證書後，在原分發任職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調；且必須在原錄取分發區(例如內政部警政署或各地方警察局）再服務三年，總計綁約期滿 6 年後方能轉調其他機關。

4. 一般警察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一般警察的薪水待遇：**
 - 由於工作涉及高度危險性，並包含密集的深夜輪班，警察的待遇包含了極高比率的(警勤加給)與(超勤加班費)，起薪與實領薪資在所有公職特考中高居前段班。
 - **四等行政/消防警察(一線三星警員)**：本俸加計專業加給與近年調高 15%的警勤加給後，每月固定基本薪資約為 62,540 元至 69,480 元。若加上外勤單位每月實領的超勤津貼與夜勤獎金，社會新鮮人剛下單位月薪即可輕鬆突破 7 萬元。
 - **三等行政警察(二線一星巡官)**：通過後為基層幹部職，每月基本起薪約為 73,190 元至 80,130 元。
- **一般警察的福利津貼：**
 - **福利津貼保障：**每年固定享有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拿 2.5 個月獎金。同時依法享有子女教育補助、結婚生育補助、以及每年 16,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額度。此外，由於警察工作職能特殊，更擁有比一般文官公務員更早申請危勞退休的專屬福利。

5. 一般警察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 **分發單位：**

錄取人員通過警察請假、受訓與實習期滿後，將由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受訓成績排名與志願**，統一分發到全台各基層單位，且需在分發單位**服務滿一定年限(通常為 6 年)** 方可申請調動：

-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分發比例最高。包含各縣市警察分局、下轄之派出所(分駐所)、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等。**
- **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
 - 保安警察總隊(保一至保七總隊)：負責政府機關警衛、水庫與國家公園維護、特定廠區安全。
 - 鐵路警察局：負責高鐵、台鐵、捷運等軌道交通沿線與車站的治安與秩序。
 - 航空警察局：負責全國各機場的邊境管制、安全檢查與秩序維護。
 - 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全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的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
 - 港務警察總隊：負責基隆、台中、高雄、花蓮等國際港口的港區安全。

- **工作內容(依考試等別與類科)：**

一般警察特考以「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為最大宗，採 **24 小時輪班制(需熬夜排班)**：

- **四等行政警察(基層警員層級)：**

多數考生的報考首選，屬於最前線的執法尖兵，工作內容多元且繁雜：

 - **值班與備勤：**於派出所櫃檯接待民眾、受理各類報案(如失竊、詐騙)、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 **巡邏與臨檢：**駕駛警車或騎乘警用機車巡視轄區、針對治安熱點實施盤查臨檢，以嚇阻犯罪。

- **交通執法**：負責主要路口的交通指揮疏導、針對違規停車或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進行取締、處理交通事故現場。
- **為民服務**：協助迷路老人、尋找失蹤人口、處理鄰里糾紛、發放各類政令宣導等。

- **三等行政／刑事警察(基層警官層級)**

 通過三等考試者，受訓後以「**巡官**」職務任用，主要擔任基層幹部或專業偵查工作：
 - **行政警察(巡官)**：擔任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或分局內勤派出巡官。負責內勤行政業務規劃、督導基層警員勤務、內部管理及轄區大型活動的安全維護調度。
 - **刑事警察(偵查員)**：分發至各分局偵查隊或刑事警察局。負責重大刑案(如槍毒、詐騙集團、殺人偷竊)的線索追查、蒐證、聲請搜索票、逮捕嫌犯及筆錄製作。

6.一般警察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歷年整體報考與錄取數據概況：

- **據範圍以近年考選部官方統計之平均趨勢為主：**
- 總報名人數：約 7,500~9,500 人。
- 全程到考人數：約 5,500~7,000 人(到考率普遍落在 72%~76%之間)。
- 總錄取人數：約 1,300~2,300 人(高度受當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之實質缺額與政策影響)。
- **整體**平均錄取率：以到考人數計算，約為 20%~32%。

● 熱門主力類科(錄取分數與錄取率)精準剖析：

一般警察特考以四等考試(高中職畢業、18~37 歲即可報考) 為報名人數大宗，各級別與核心類科指標如下：

- **四等行政警察(基層警員，月薪含津貼約$5.9~$6.5 萬)**
 - 報考特色：完全不限科系，是文商科與多數跨領域考生的第一首選。
 - 錄取分數：總平均約 56~64 分。
 - 錄取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近年約落在 11%~20%之間(依當年度男、女警開缺比例與考題難易度微幅變動)。
- **四等消防警察(防災救護，月薪含津貼高達$6.5~$7.5 萬)**
 - 報考特色：完全不限科系。因打火救護工作體能要求高、近年缺額極多，是公認最好考的國營與公職鐵飯碗。
 - 錄取分數：總平均約 50 分(法定最低錄取門檻)。
 - 錄取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近年維持在 35%~55%的超高錄取率。
- **三等行政警察(基層警官，月薪含津貼約$7.8~$8.0 萬)**
 - 報考特色：大學畢業即可挑战，受訓合格直接以「巡官(兩線一星)」階級進用。
 - 錄取分數：總平均約 52~58 分(因全為高難度申論題型，容錯率相對較有彈性)。
 - 錄取率：以到考人數計算，約 8%~15%，競爭相對四等更為專業密集。

- **一般警察四等特考(114、115、116)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等別	類科	114 年錄取	115 年錄取	116 年錄取
四等	行政警察	1250 名	1250 名	待公告
	消防警察	1000 名	1000 名	待公告

- **一般警察三等特考(114、115、116)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等別	類科	114 年錄取	115 年錄取	116 年錄取
三等	行政警察	16 名	13 名	待公告
	外事警察			待公告
	犯罪防治（預防組）	5 名	8 名	待公告
	消防警察	7 名	10 名	待公告
	資訊人員	4 名	5 名	待公告
	法制人員	10 名	9 名	待公告
	行政管理	2 名	4 名	待公告

7. 一般警察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共同考試科目(不分行政與技術，全體皆考)：**

 除了**專業科目**之外，無論報考哪一個類科，皆須加考 **2 科共同科目**：

 - **三等共同科目(2 科)**：1. 國文(作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四等共同科目(2 科)**：1. 國文(作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與刑事類科(招考名額最多，不限科系)**

 行政與刑事類組**完全不限科系**，只要學歷符合(三等需大學畢業、四等需高中職畢業)且年齡在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即可報考，是跨領域考生加入警界的熱門首選：

等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	行政警察	1. 國文(含作文、測驗) 2. 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行政法 5. 心理學 6. 公共政策 7. 行政學
	外事警察	1. 國文(含作文、測驗) 2. 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國際公法 5. 國際關係 6. 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7. 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犯罪防治（預防組）	1. 國文(含作文、測驗) 2. 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5. 心理學 6. 諮商與輔導 7. 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	1. 國文(含作文、測驗) 2. 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4. 建築防火 5. 微積分 6.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7.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資訊人員	1.國文(含作文、測驗)2.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資料庫應用 5.資訊管理 6.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7.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法制人員	1.國文(含作文、測驗)2.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行政法 5.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6.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7.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管理	1.國文(含作文、測驗)2.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公共政策 5.行政法 6.人力資源管理 7.安全管理

● 消防與專業技術類科(缺額穩定，消防組不限科系)：

消防警察同樣不限科系(需具備基本體能)，而電力、電子、資訊等技術類組則有特定理工科系背景之報考資格限制：

等別	科別	專業科目
四等	行政警察	1.國文(含作文、測驗) 2.法學知識(含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3.英文 4.犯罪學概要 5.警察法規概要(含(1)行政程序法(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3)行政執行法(4)社會秩序維護法(5)集會遊行法(6)警察法(7)警察職權行使法(8)警械使用條例) 6.刑法概要
	消防警察	1.◎國文(含作文、測驗) 2.法學知識(含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3.英文 4.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5.火災學概要 6.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